

##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德育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更加完善对学生教育和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周口师范学院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 一、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常规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根据学生实际表现扣除、累加，最低可为 0 分。

#### （一）思想品质方面（基准分 20 分）

坚持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关心集体、热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维护公共秩序；注重提高自身素养和个人品德修养；服饰整洁，讲究卫生；诚实可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尊重他人；自立自强，勤俭节约，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

奖分：

1. 参加义务劳动或志愿者服务（以学院辅导员签字为准）积 2 分/人次。

2. 好人好事（以学院备案为准）积 2 分/人次。

扣分：

1. 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淡薄，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情节严重者，德育测评成绩为 0。

2. 凡有散布反动言论，破坏安定团结者，德育成绩测评为 0；弄虚作假或以不当手段获取积分者，德育成绩为 0。

3. 政治学习、党团课学习、“三会一课”、班级例会等迟到、早退扣 1 分/人次，旷课扣 2 分/人次。

4. 课堂上扰乱课堂秩序，产生不良影响者扣 10 分/人次。

5. 破坏教室、寝室、实验室、图书馆及校园内公共设施者一次性扣 10 分。

6. 被学院通报批评者扣 10 分/人次。

## （二）专业技能方面（基准分 20 分）

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学习刻苦、勤于钻研；维护教学秩序，遵守学习纪律，考试不作弊；积极考取各项专业类资格证书。

奖分：

1.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CET4）并通过者积 4 分；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CET6）并通过者积 8 分；参加并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考试积 4 分，参加并通过全国计算机三级考试积 8 分；获得各类从业资格证书积 5 分。

2. 参加国家级专业竞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积 30 分、25 分、20 分和 15 分，入围积 10 分；参加省级专业竞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积 15 分、12 分、10 分和 5 分；入围积 4 分；参加校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积 8 分、6 分、4 分和 2 分，参与者积 1 分；获大学生创业基金项目，主持人积 8 分，参与者积 4 分。专业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竞赛、数学竞赛、英语竞赛、说课技能竞赛等。

3. 在校报、校园网每发表一篇稿件积 5 分；宣传部通讯组成员每发表学院新闻稿件一篇积 2 分；在校外地市级媒体发表一篇作品积 5 分；在省级媒体发表一篇作品积 10 分；在正规 CN 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积 15 分；在国家级媒体发表一篇作品积 20 分。

扣分：

1、学习目的不明确，沉迷于与学习无关的事情且经多次教育不能改正者一次性扣 10 分。

2、一门课程不及格扣 2 分，多门不及格累计扣分。

## （三）文体活动方面（基准分 20 分）

关心热爱集体，维护集体荣誉，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各类文体活动。

奖分：

1. 国家级各项体育、文娱活动中，个人获一等奖（或第一名）者积 30 分，获二等奖（或第二名）者积 25 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

者积 20 分，获优秀奖（或 4—6 名）者积 15 分，参加但未获名次者积 10 分。

2. 省级各项体育、文娱活动中，个人获一等奖（或第一名）者积 25 分，获二等奖（或第二名）者积 20 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者积 15 分，获优秀奖（或 4—6 名）者积 10 分，参加但未获名次者积 8 分。

3. 校级各项体育、文娱活动中，个人获一等奖（或第一名）者积 20 分，获二等奖（或第二名）者积 15 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者积 10 分，获优秀奖（或 4—6 名）者积 8 分，未获名次者积 6 分，组织后勤服务人员积 4 分，其他参与人员积 2 分。

4. 学院各项体育、文娱活动中，获一等奖（或第一名）者积 15 分，获二等奖（或第二名）者积 12 分，获三等奖（或第三名）者积 10 分，获优秀奖（或 4—6 名）者积 8 分，未获名次者积 6 分，组织后勤服务人员积 3 分，其他参与人员积 1 分。

#### **（四）纪律（基准分 20 分）**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作息，维护校园环境。

奖分：

一学期内无迟到、早退、请假、旷课情况积 10 分。

扣分：

1. 旷课一节扣 3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旷课（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上按旷课一节处理）一天扣 18 分，并在学院通报批评，达到 15 学时以上者，上报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2. 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器和违禁物品（热得快、电炉、酒精炉、电热杯、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毯等），一次扣 20 分，并上报学校给予相应处分，同宿舍其他人员学院内通报批评，取消一切评先评优资格。

3. 未经允许在校外住宿者扣 20 分。

4. 受到各类纪律处分者扣 20 分。

#### **（五）卫生（基准分 20 分）**

1. 学校教室卫生检查为优秀者，当日值日生每人次积 5 分（以简报为准）；无故不参加值日者每人次扣 10 分。

2. 被评为文明寝室者每人次积 5 分，被评为脏乱差寝室者每人次扣 5 分（以简报为准）。

3. 被评为五星宿舍者每人次积 8 分。

4. 故意破坏教室卫生者每人次扣 20 分。

#### **（六）学生干部加分**

1. 学生会主席、团总支副书记：10 分；学生会副主席：8 分；各部部长：6 分；副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4 分；副班长、班委成员、学生会各部成员：2 分；寝室长、宿委会成员：1 分。

2.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学生对学生干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加分，考核不合格予以撤换。

3. 学生干部加分的最后分数合并到思想品质方面计算。

### **二、学生德育测评的实施**

（一）学生德育测评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实施。

（二）由辅导员组织本班班委对本班学生日常表现记录进行汇总，定期向学生公布测评结果。

（三）每月末汇总公示，每学期汇总公示，并由班委、辅导员签字，备份存档。

### **三、学生德育测评结果的使用**

（一）学生德育测评成绩记入当年学生综合成绩，作为各项评先表优的依据。

（二）在勤工助学、困难资助中，德育测评分高者优先考虑。

### **四、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